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42號

原告 陳家濃

上列原告與被告環宇人力仲介有限公司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880元，請如期繳納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王宣雄